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